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42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
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
關議題」

開會時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暉媮 02-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 —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按該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部業於 106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瞭解辦理進度，本署於 107 年 11 月~12 月間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討論重要規劃議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針對產業用地總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總量估算方式等相關議題，尚有認定及操作疑義，爰邀集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次會議討論研商，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

說明：

(一) 按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業就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予以明訂，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原則，規定如下：

1. 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 (1)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59 萬 991 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 (2)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 (3)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2.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 (1)總量檢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作分析：
 - A.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 B.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 C.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 D.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 E.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 F.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2)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 依據前開指導原則，未來發展應先核實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並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再依相關檢討原則評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二) 依經濟部 107 年 7 月 23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17621 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方式，係以未來中長期之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供給條件限制，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估算至 125 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之產業用地總量面積。本署業將前開產業用地推估方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作為規劃作業之參考。

(三) 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陸續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按歷次研商會議討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產業用地之推估方式各有不一，相關推估方式及推估總量彙整如表 1：

表 1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推估方式及總量彙整表

區域/分派量	直轄市/縣(市)	產業用地推估方式	產業用地推估總量(公頃)	備註
北部區域 1,776 公頃	新北市	目標年總產值/單位面積產值	714	
	基隆市			
	桃園市	合法工業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973	
	新竹縣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336.92	製造業實質產值包含科學園區產值
	新竹市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	107	

		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小計			2,130.92	
中部區域 846 公頃	苗栗縣	趨勢推估	71.47	
	臺中市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 單位面積實質產值	303	
	彰化縣	廠商投資意願	940.71	
	南投縣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307.12	
小計			1,622.3	
南部區域 647 公頃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1,740.79	
	高雄市	二級產業產值/每公頃土地 之年產值/水資源風險係數	680	
	屏東縣	人均產業用地推估方式及製 造業產值推估取平均值	935.66	包含未登記 工廠
小計			3,356.45	
花東及離 島 42 公頃	宜蘭縣	—	無新增需求	
	花蓮縣	—	無新增需求	
	臺東縣			
	澎湖縣	—	無新增需求	
小計			0	
總計			7,109.67	

(四) 依前開說明可知，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產業用地總量之推估方式不同，且初估各區域之產業用地分派量及總量皆高於經濟部 107 年 7 月 23 日來函建議之推估值，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下列相關疑義：

1. 有關經濟部所提，係以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之方式推估各該產業用地總量，其推估之參數值為何？是否尚有調整空間？又製造業實質產值尚包含科學園區及未登記工廠之製造業產值，惟全國國土計畫明訂產業用地總量係不包含新興產業、倉儲業及未

登記工廠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該推估方式應如何予以區分，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2. 依前開彙整表，各區域之分派量初估：北部區域為 2,130.92 公頃(原設定分派量為 1,776 公頃)、中部區域為 1,622.3 公頃(原設定分派量為 846 公頃)、南部區域為 3,356.45 公頃(原設定分派量為 647 公頃)，各區域之分派量皆高於原設定分派量，尤以南部區域所需用地面積為最高，是以，各區域間分派量是否尚有調整空間？又如何調整？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3. 依前開彙整表初估之各縣市產業用地總量，截至目前彙整 11 縣市，其產業用地總量為 7,109.67 公頃，遠高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倘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經濟部所建議之推估方式推計各該產業用地總量後，仍超過 3,311 公頃總量時，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擬辦：本案後續將依經濟部意見，檢討修正直轄市、(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以作為規劃作業及審議之參考。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總量推估方式及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說明：

子議題一、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業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規定如下：

1.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4)養殖漁業生產區。
-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3.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

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4. 第四類

-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5. 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已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劃設作業，係由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7月10日提供。(如附件1)

(三) 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7年10月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座談會，經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農委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辦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操作方式與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劃設方式並不一致。」(如附件2)

(四) 案經行政院農委會107年11月6日農企國字第1070245518號函復意見如下：(如附件3)

1.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本會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製作相關圖資草案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參考；另針對貴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需要，本會亦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在案，故上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圖資及劃設方式係屬一致方式產製。

2. 次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並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空間發展計畫。爰此，本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應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發展現況進行確認，倘基於因地制宜考量而有調整各該轄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圖資之需要，本會原則尊重，惟仍應服膺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擬訂，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送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荷。

3. 至各直轄市、縣(市)轄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仍

請貴部督導地方政府之國土主管機關逕洽其農業單位索取，本會亦將於適時提醒地方政府農業單位配合辦理。

(五)本署再於107年11月~12月間陸續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仍有相關疑義如下：

1. 農委會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參考圖資為106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該成果是否符合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操作方式有不一致情形(按：或有以農委會106年模擬成果為基礎，依據實際地形地貌、道路、水系進行邊界調整，並以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重新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是否尊重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因地制宜調整各該轄區農業發展地區？
3. 另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且鄰近都市計畫區者，是否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4. 未來審認符合劃設條件之方式為何？

擬辦：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併提供意見。
- (二) 為避免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操作方式不一，除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操作方式外，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

類操作方式，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提供操作程序納入手冊，俾利作業方式具一致性。

(三)另為如期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行政院農委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草案研議。又本署業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本部核備期程如下，併予提供參考：

1. 第 1 批：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送本部審議。
2. 第 2 批：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送本部審議。
3. 第 3 批：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本部審議。

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就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本署前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是次會議討論結論為：「關於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部分，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直轄

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轄內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目標值。」

(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座談會，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議題再表示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故有關農地總量及分布區位，是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成果為準？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之認定及估算方式為何？」。

(三) 案經行政院農委會 107 年 11 月 6 日農企國字第 1070245518 號函復意見略以：「對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之認定及估算方式為何一節，貴部前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期間，曾主張應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法定編定用地為準據，以現行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計算農地總量為原則，且查貴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亦作如上意思表示。然考量部分法定可供農漁牧一級生產用地，其現況使用狀態已與用地編定狀況不符，故似得考量以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套疊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農地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以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納入估算，較能掌握實際農地數量，請貴署參酌。」(按：有關歷次農地總量討論情形彙

整如附表 2)

(四) 就農委會前開 107 年 11 月 6 日函示意見略以：「以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套疊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農地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以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納入估算。」，請農委會就下列各點再予協助說明釐清：

1. 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究係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為範圍？抑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為範圍？
2. 有關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之參考圖資及判定方式為何？
3. 又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均有農地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可供操作？
4.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以「農漁牧等一級產業農地」為範疇，並以 74~81 萬公頃為目標值。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分 3 批報本部核備，如何確保符合前開總量規定，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擬辦：

-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要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之原因，係為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法定農地情況，而非土地利用現況，且各該數量並非總量管制概念，以免誤導農地可以一再轉用流失以規避納入總量。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具有一致性，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方案具有可操作

性，本署原則同意採納，並納入手冊明定，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之參據；又如經討論短期內尚無法操作，建議仍依本署 107 年 7 月 27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估算方式。

(二) 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農地現況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地資源總盤查成果圖資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表 2 農地總量相關會議

時間	結論	農委會意見
107.5.3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研商會議(附件5)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非都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區，作為經常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戰略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	農委會 107.7.10 函復(附件 6)表示(略以)： 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旨在針對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非可供農業永續使用之空間區位。 2. 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地不宜納入農地總量計算，否則將遭遇外界質疑農地總量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擴大開發。 3.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照上開國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仍以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原則。 4. 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安全之農地加總後，如與全國國土計畫揭示

		之農地總量相較有不足之情形，亦宜透過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進行協調處理。
107.7.2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研商會議(附件7) 註：分署模擬後經常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計 78 萬 4,710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寬估值，倘以都計農業區屬農地分類分級第一種農地估算面積僅 2 萬公頃)，戰略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估計 12 萬 9,594 公頃。	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後續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轄內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目標值。	農委會與會意見摘要： 1. 劃農業發展地區係為供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地區，現在或未來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均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現在談農地總量為時太早，因為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之三並不明確，因此農地總量很難估算，請營建署再予釐清國土保育地區的範圍。若以最嚴格的劃設方式粗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會少約 7 萬公頃，未來政策方向若以國土保育為主就會影響農業發展地區的面積，其現況從事農業使用未來可能會有補償情形，未來農委會將不會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在國土保育地區。 2. 以農委會立場並沒有所謂戰略性農地的名詞，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就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總量目標值就是 74~81 萬公頃。倘若農業發展地區內供糧食生產的農地面積總量確有不足情形時，後續再評估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的農地進行第二階段輔導復耕作業。

子議題三、農政資源投入地區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既有農業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後，得否持續獲得農政資源挹注，一再反映此將影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請

本署應儘速會商有關機關討論確定。

- (二)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6 日召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時，作成結論：「1. 經綜合考量國土保育及民眾權益，參酌委員及本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劃設條件為：『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請內政部後續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應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又前開類型農地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請本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以維持其生產功能，並兼顧國土保育保安。」
- (三)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表 3 所列使用之土地；此外，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亦針對該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使用之農業用地予以定義。是以，依據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並未侷限於係指「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再者，農村再生條例第 32 條亦規定「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 9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亦未侷限僅有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始得提出辦理農村再生及申請經費。

表 3 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	-------------------

<p>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所列使用之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2.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3.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p>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2.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3.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4.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5.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	--

（四）基於行政院政策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後續除農業發展地區外，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範圍內之合法農地或農村再生相關需求，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維護農民權益，並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下，持續投入農業發展相關資源。

擬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維護農民權益，並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下，持續投入農業發展相關資源。

四、農業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以及第五類劃設，應尊重地方農業單位之劃設成果，因農委會已補助地方農業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若該成果未能配合縣市國土計畫之公展、審議期程，後續建議地方城鄉單位依下述操作方式進行劃設，該劃設成果需經地方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4)養殖漁業生產區。
-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1)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 ①製作劃設母體：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非都市土地非屬河川區、工業區、鄉村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扣除山坡地範圍。
- ②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2)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並挑選操作單元涉及農業發展指標之聯集分析成果面積達50%者：

- ①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資中屬性為 1)

- ②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 ③水利灌溉區
- ④農地重劃地區
- ⑤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⑥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⑦養殖漁業生產區
- ⑧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3)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之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其中農業使用比例之計算依據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屬 010101稻作、010102旱作、010103果樹、010104廢耕地、010200水產養殖、02林業使用土地、010301畜禽舍、010302牧場、010401溫室等屬性。

(4)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5)將步驟(4)非都市土地部分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步驟(4)劃設結果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再加上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完成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後之特定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6)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步驟(1)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2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為依照地籍線調整，其他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 ①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 ②考量規劃完整性，零星農地（面積未達 2 公頃）經評估若與周邊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不同時，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圖4-7 農業發展地區界線劃設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案期末報告(民國 107 年 10 月)

- ③建議功能分區底圖界線劃設以完整地籍宗地為原則，建議單一地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操作單元，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地籍過長者多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因屬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依功能分區劃設優先順序，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若屬未編定地，則可視情形適當分割。



圖4-8 配合地籍宗界調整農一界線劃設方式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案期末報告(民國 107 年 10 月)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2.劃設方式說明

(1)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利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2)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過程中，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2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為依照地籍線調整，其他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 ①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 ②考量規劃完整性，零星農地（面積未達 2 公頃）經評估若與周邊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不同時，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 ③建議功能分區底圖界線劃設以完整地籍宗地為原則，建議單一地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操作單元，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應劃設「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條件之山坡地查定為宜農牧、林地」，惟考量山坡地查定工作尚未完成，且為兼顧民眾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為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其中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因屬農業資源挹注地區，建議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劃設方式說明

-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於參、資料收集與基本圖建置階段完成鄉村區界線劃設後，即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作業。建議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

-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依據原民會107年出版之部落事典，明定全台共746個部落及其範圍，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2-1條規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中，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相距未逾二十五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十五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五十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將其內包含之既有存在使用(包括建築、公共設施)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據以認定聚落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底圖，惟所納入非可建地建議以劃設後原屬建地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限制。

邊界之劃設方式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詳述如下：

- ①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②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③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④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⑤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於參、資料收集與基本圖建置階段完成鄉村區基本圖劃設後，即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考量農村再生範圍屬農村資源挹注對象，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以及核發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

-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3. 案例說明

(1)原住民聚落劃設模擬

①劃設模擬

依據原住民聚落邊界劃設原則規劃，本案例之邊界透過下述兩類原則提出劃設結果。

- A. 依道路界線劃設
- B. 依建築用地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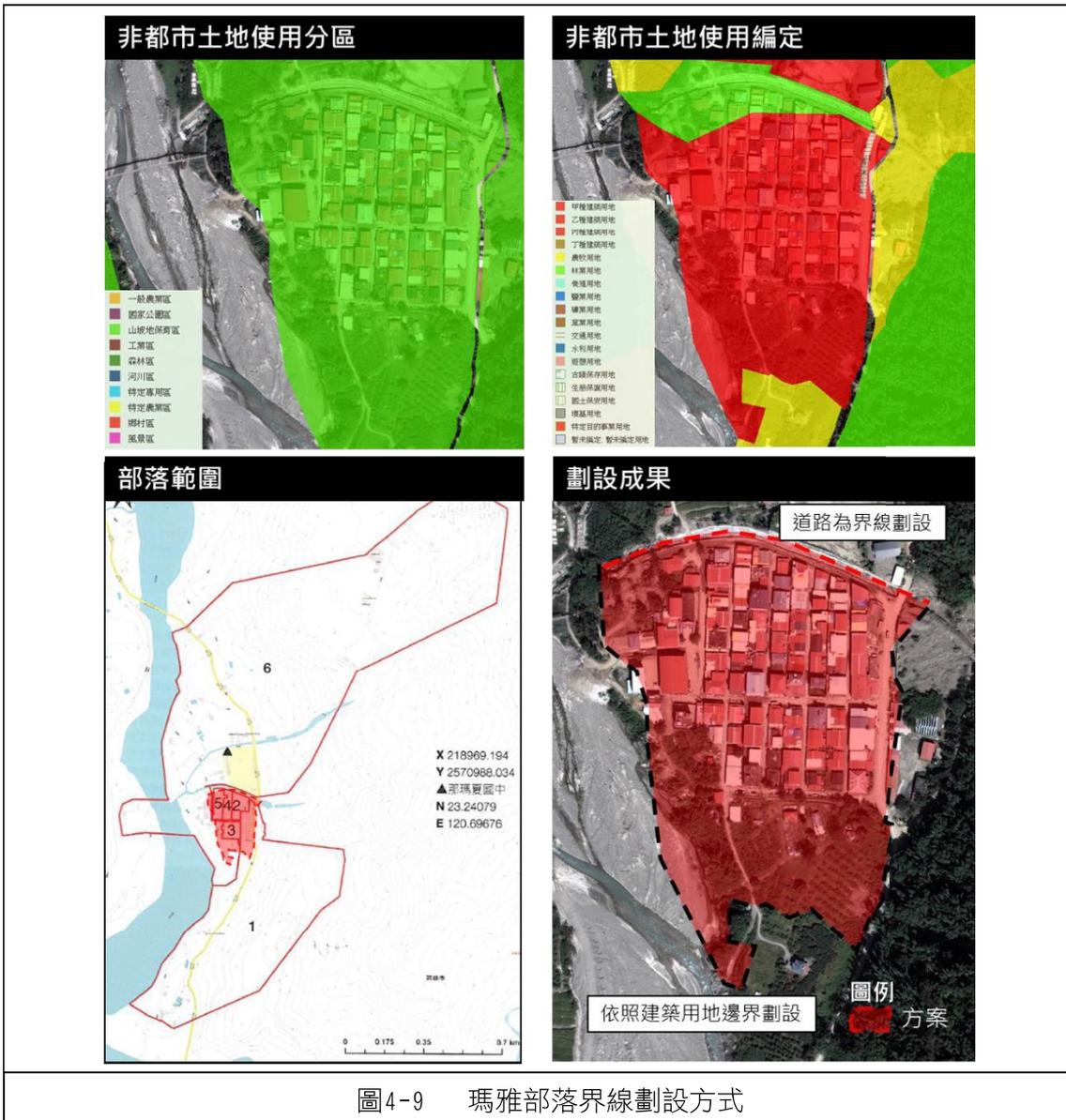


圖4-9 瑪雅部落界線劃設方式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劃設方式說明

(1)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以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過程中製作之操作單元中，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故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以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2)將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 10 公頃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將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 10 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其中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以及農用比例計算方式詳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步驟(2)、(3)。

(3)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

為精確評估農業生產環境，於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過程中，製作操作單元時即將道路、水路等非農地空間刪除，然評估完畢各操作單元之農業生產環境後，為使功能分區界線具完整性及連續性，道路、水路以及未達 2 公頃零星夾雜土地應納入功能分區分類底圖界線當中。

都市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界線調整原則為優先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線調整功能分區界線，再參酌地籍線調整，其他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 ①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 ②建議功能分區底圖界線劃設以完整地籍宗地為原則，建議單一土地使用分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操作單元，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道路用地或水道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則可依地籍分布情形適當劃設，無須劃設完整道路用地或水道相關土地使用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尚需與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以及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核對後，即可得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

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記錄：陳仲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本分署彙整更新後之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條件，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作業。

二、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受託廠商整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回應表，納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附件。

柒、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台中市政府

1. 目前台中市國土計畫有關產業用地及農業發展總量之研議，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日前於台中市政府工作會議討論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與規劃團隊建議劃設方式不同。目前台中市國土計畫議定由農委會委辦案成果劃設，故建議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優先採用地方農業局劃設成果，再由城鄉單位檢視。
2. 有關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目前敘明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手冊當中，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則未有說明，然目前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手冊之完成時程不明，恐會影響縣市國土計畫辦理之時程。

3. 簡報 P.19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是否應先界定都市計畫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或其他都市計畫區，才檢視其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4. 簡報 P23，海洋發展地區第一類之一建議明定劃設所需圖資。
5. 簡報 P26，海洋發展地區之分區與分類多處重疊，後續是否有重疊分區之劃設原則。
6. 建議營建署將各海洋資源劃設地區之所須圖資彙整後提供。
7. 簡報 P41 有關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將與海洋資源地區多處重疊，未來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是否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8.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之宜維護農地總量，若本府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訂定一定之農地總量，提交國土審議會審議時，是否會產生與營建署認定之農地總量不符之情況。
9.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依規劃單位今日之說明，既有發展地區需依原需劃設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外，農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循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用地之管制，惟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尚不明確，致使無法確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台南市政府

1. 目前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圖資套繪於地籍上時，呈現零星散佈、形狀不一之情況，建議手冊於界線劃設上可給予更詳細的指導，如圖資交集兩公頃以上之範圍，交疊一定以上的比例才以地籍判斷等。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事宜，海底電纜圖資除營建署所提供之中油管線圖資外，是否可納入私人公司，如遠傳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電纜圖資，再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更完整的圖資，以劃設較為完整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3.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事宜，有鑑於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

式已訂定，敬請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提供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底圖供各縣市政府參酌。

4. 有關平均高潮線往陸地側土地部份，原屬海域區，但簡報中定義將平均高潮線為基準以內之範圍設定為陸域範圍，產生不符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以港區範圍內之未登錄地為例，若由本次簡報說明之空白地處理原則，則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是否符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且是否可保留未來使用之彈性。
4. 有關簡報 P30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步驟一，都市計畫農業區扣除山坡地範圍表示山坡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範圍，請規劃單位釐清。
5. 有關簡報 P3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步驟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特定農業區有關，故步驟五是否需再套疊特定農業區的範圍，再判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同理，若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需再套疊一般農業區範圍。
6. 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屬設施型使用分區，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皆相同(如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240%)，如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而分別納入不同使用分區，日後是否會有不同使用管制強度，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是否會影響其既有權益，建請謹慎評估。

三、桃園市政府

1. 建議農委會水保局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統一數化成圖資，因為山坡地範圍幾乎是固定的。如果只提供地號會隨著地籍分割跟重測，後續資料在使用上會有困難。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考量範圍完整性，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劃設參考指標疊合後，未達 2 公頃者，建議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可否說明為何是以 2 公頃作為最小單元？

(2)零星範圍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將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但該區域仍為災害可能發生之區位，是否因此忽視潛在的災害？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有關特定專用區之建議劃設方式為「一定面積規模以上：2 公頃」、「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其一定面積規模 2 公頃的計算方式為何？係以該筆特專區土地面積或是特專區土地周邊鄰接一定範圍作為一個計算單元？
4. 目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有委託廠商協助劃設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但其係配合農委會總顧問團隊 106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進行初步模擬並予以檢討。故想就教地方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應以本次會議提出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或農委會總顧問團隊提出之準則（本府農業局成果）進行劃設？
5.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中，城 2-3 的劃設順序皆高於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有違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順序？
6. 本市為維持都市計畫範圍一致性並保留都市發展彈性，故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目前以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第 5 類為原則，故是否能在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中保留一些彈性以符合地方國土計畫之需求？

四、高雄市政府

1. 經高雄市所模擬套繪，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部分案例為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其現況做為住宅社區使用，若其現況為合法使用是否還要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還是可視情況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五、澎湖縣政府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建議劃設方式，簡報之說明為 P11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然目前澎湖縣內之重要濕地之

使用分區，未劃設核心保育區與生態復育區，僅劃設為環境教育區以及其他分區，若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未劃設核心保育區與生態復育區，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如何劃設？

2. 有關簡報 P57 之空白地處理原則，風景區目前建議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澎湖縣目前無山坡地範圍內之風景區，故應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規劃單位釐清。
3. 有關簡報 P4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目前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範例說明，若鄉村區有擴大需求之情況，是否其他具體建議劃設方式。
4. 有關簡報 P53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之註二部份，是否未來有同一鄉村區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情形，請規劃單位釐清。

六、新北市政府

1. 有關山坡地可限度利用調查資料，本府目前取得之資料僅有 PDF 檔，未有建置完成的圖資或地籍清冊，若由本府自行建置成數值圖資工作量將十分龐雜，敬請農委會提供建置完成之圖資。
2. 針對簡報 P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操作步驟一之劃設操作單元，都市計畫農業區扣除山坡地範圍部份，故新北市轄內都市計畫幾乎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恐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無法達到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的農地總量，故建議提出後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農地總量相關配套措施。

七、南投縣政府

1. 有關簡報 P53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因南投縣山坡地保育區範圍較廣，南投縣山坡地保育區內之農業經營專區及農糧產業專區，將產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情形，根據規劃單位建議之原則下建議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優先，並加註建議農業經營專區及農糧產業專區達 2 公頃以上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三類，若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較多是否變為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優先標註較佳。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產生重疊情形時，若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優先，南投縣未來會面臨農地總量問題，若大面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後，產生農地總量問題該如何解決？

八、基隆縣政府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廊道劃設方式，基隆市轄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之劃設方式為河川區或是部分河川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若河川區域線內欲劃設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其認定原則為何，請規劃單位釐清。
2. 目前河川區域線之範圍水利單位無法確定，且無法提供公告資料，造成基隆市轄內無法進行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請規劃單位提出建議。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以下幾點說明：
 -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需先判定轄內都市計畫類型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後，再依後續步驟劃設。
 -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劃設方式，建議可依本分署彙整之劃設方式進行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之模擬；至分區界線是否需配合地籍調整，後續待工作會議議訂，如有需要，相關調整方式將彙整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
 - (3)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最小規模訂定，參考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建議最小規模為2公頃。未達2公頃之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未來仍保留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
 - (4) 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丙種建築用地，如屬開發許可範圍，則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如該三種建築用地屬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劃設條件，則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5)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建議劃設方式，建議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其餘分區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 (6)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廊帶劃設方式，有關河川區域線範圍內部分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劃設方式屬部分河川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或其他分區者，後續待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手冊工作會議議定。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1)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所需圖資，營建署將持續進行更新作業，本分署亦會配合更新資料載明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手冊當中，相關圖資可向營建署申請。
-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相互重疊部分，請參酌簡報之重疊分區劃設矩陣劃設。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以下幾點說明：

-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劃設方式，原則尊重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委辦案之規劃成果，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可直接應用於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中。本次簡報說明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為農委會所提供之劃設方式，如遇各縣市農業單位委辦案未能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期程及時完成之情況下，各縣市政府城鄉單位可依建議步驟進行劃設，惟劃設成果仍需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協商。
- (2)有關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之宜維護農地總量，係先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五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基礎，不足部分再計入其他功能分區分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
- (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第一步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扣除山坡地範圍，故山坡地部分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4)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步驟五，考量多數縣市因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分區事宜尚未辦理完成，如屬未完成者，建議可依建議劃設方式重新評估其條件，無需於步驟中再套疊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範圍。
- (5)有關山坡地可限度利用調查資料，目前非直轄市由農委會提供地籍清冊，直轄市則由直轄市農業局自行查定，建議非直轄市之縣市自行數化查定圖資，直轄市則建議與地方政府農業局協商，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前取得該圖資。

4.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以下幾點說明：

- (1)有關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屬海域部分，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則尊重專法管制地區，故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部分，特定專用區之範圍認定建議共享相同出入道路者可視為一特定專用區，詳細認定原則待後續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案工作會議議定。
- (3)有關都市計畫範圍轉換為功能分區分類事宜，各縣市政府須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指認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定位後，再予劃設功能分區分類，故各縣市政府之城鄉發展需求可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述明，即可對應至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 (4)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考量鄉村區擴大後續之途徑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建議參照本次簡報說明之劃設方式。

5. 有關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以下幾點說明：

- (1)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重大建設於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建議避開環境敏感地區，且須為確定施行之政策，惟後續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不可變更分區，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以及農業發展地區。
- (2)有關同一鄉村區是否會被劃設為不同功能分區，考量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完整轉換為

功能分區分類為原則，故應無此劃設疑義，重疊分區處理原則詳參本次簡報之矩陣表。

- (3)有關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事宜，因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手冊屬訂定全國一般性原則之手冊，故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時，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建議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優先。惟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因屬農業資源挹注地區，屬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特殊情形，故以加註方式說明該特殊情形發生時，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 有關空白地處理原則，以下幾點說明：

- (1)港區範圍內屬陸域之未登錄地處理方式，建議遵循本次簡報所提空白地處理方式，若無適當可併入分區，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2)有關澎湖平地風景區部分，經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案分析，不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平地風景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7. 有關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手冊完成之時程，目前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所需內容已彙整詳簡報說明，至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劃設方式將於 10 月研提初步版本，待後續提供給各縣市政府酌參。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

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10月0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文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呂依鈞
基隆市政府	副員	林諾義
		謝海生
臺北市府		林慧蓉
新北市政府		吳欣唯 黃靖嵐
		蔡志偉
桃園市政府		
		蔡麗汝

單位	職稱	簽到
新竹縣政府		汪駿旭
		林佩玟 楊雅君
新竹市政府		楊惠哲
		林君秉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勇靈
	科員	林文遠 羅嘉中
宜蘭縣政府		
		謝維軒
花蓮縣政府		吳俊勳
臺東 ^縣 市政府		張博法 張宏恩
		洪境良
連江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曾子富	吳信儀 王淇斐
	林國昌	周廷穎 侯景輝
彰化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到
南投縣政府		倪水蓮
	科員	林水蓮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沈雅鈴
	科員	蘇岳翔 蘇岳翔
嘉義縣政府		余玉嫻
		張正和
嘉義市政府		鄭欣怡
臺南市政府		元白翠琳
	蘇楚銜	陳冠穎 劉俊
高雄市政府		陳富儒
		張碧倫 陳冠穎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伊琴
	科員	林沐陽
澎湖縣政府	技士	吳慧中
		李育軒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單位	職稱	簽到
本分署北區規劃隊		黃雅玲
		蘇麗文
本分署中區規劃隊		區家杰
		馮志強
本分署南區規劃隊		戴大維
本分署東區規劃隊		曾學洋
		林思榮
本分署國土規劃小組		
		林漢材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蔡灼其
		謝珮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070245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71317030號函。
- 二、針對是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成果為準一節，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本會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製作相關圖資草案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參考；另針對貴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需要，本會亦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在案，故上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圖資及劃設方式係屬一致方式產製。

(二)次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並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空間發展計畫。爰此，本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應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發展現況進行確認，倘基於因地制宜考量而有調整各該轄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



綜合計畫組



1070085159

設條件、圖資之需要，本會原則尊重，惟仍應服膺於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擬訂，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送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荷。

(三)至各直轄市、縣(市)轄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仍請貴部督導地方政府之國土主管機關逕洽其農業單位索取，本會亦將於適時提醒地方政府農業單位配合辦理。

三、對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之認定及估算方式為何一節，貴部前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期間，曾主張應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法定編定用地為準據，以現行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計算農地總量為原則，且查貴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7年10月9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亦作如上意思表示。然考量部分法定可供農漁牧一級生產用地，其現況使用狀態已與用地編定狀況不符，故似得考量以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套疊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農地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以平地範圍(農業使用)、山坡地範圍(宜農牧地)之農、漁、畜、林使用面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納入估算，較能掌握實際農地數量，請貴署參酌。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會企劃處

電 2018/11/06 文
交 10:51:23 章

綜合計畫組



10700851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科) 依籍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5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光碟片1只

主旨：有關貴署為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分析需求擬
索取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完整圖資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12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1156830號函。
- 二、有關貴署為辦理旨揭作業，再次索取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完整圖資部分，針對該項圖資之運用，本會業於106年11月17日以農企字第1060243907號函(諒達)表示資料使用之疑慮，但考量貴署再次表示為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修正作業，擬掌握農地利用情形等，爰同意提供旨揭圖資(如附件)。惟因尚有部分地區刻正進行資料檢核與更新，該圖資僅供貴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空間分析作業參考，非經本會同意，請勿直接揭露、轉錄、贈與或提供其他單位使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林聰賢

106. 12. 2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60122700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27721350#517

電子郵件：hb2lin@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城國字第1079008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07年5月23日城國字第10790070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關於旨揭會議紀錄議題二結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鈞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不另行文。

正本：白金安教授、葉佳宗教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分署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

副本：本分署國土規劃小組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31日(星期四)晚上6時整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樓會議室

主席：陳分署長繼鳴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議題一、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

結論：

一、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74萬至81萬公頃)係假設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故屬於國土保育地區內「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亦應計入，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計算，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經常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則為戰略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

二、以上農地總量計算建議方式，由本分署初步模擬送請農委會確認。

議題二：請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劃設所需圖資

結論：

- 一、請農委會提供「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圖」、「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圖資，並授權本分署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使用參考。另請本署綜合計畫組協助提供經濟部建置之「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並由本分署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使用參考。
- 二、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部分，請農委會儘速與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商具體操作方式後，提供本分署納入規劃手冊。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晚上 9 時 10 分）。

附錄、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一、按「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為國家公園法第1條及第8條第1項所明定。且查「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已明定應將「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第65頁），經查國家公園區域劃設之目的明顯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兩者有別，建議本次會議討論如何計算與控管「供糧食生產之農地」應回歸維護糧食生產環境之本質，合先說明。
- 二、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據以分區管理，並無特別劃設「農業區」管理；實務上，目前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事項，係依據內政部92年6月10日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亦即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稱之農業用地，係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故當前無法指認算出「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之面積與區位，再予說明。
- 三、針對議題一「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部分，請業務單位宜就甲案及乙案所得之結果妥予推估，如已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5章所列「．．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至81萬公頃」目標值，建議即採甲案、乙案，而丙案因無法實際操作，建議不予考量。

四、針對議題二「請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所需圖資」部分，本組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農地總量計算方式部分，建議多諮詢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意見與想法。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建議城鄉分署可先模擬掌握各功能分區的農地面積。
- 二、議題二所詢部分圖資其實已經是open data，可供外界下載應用。其餘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的圖資，因裡面還有許多的不確定性，本會暫無法提供，並建議這些產製的圖資應該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農業單位）

依照過去與農委會召開的會議，係先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先行劃設，再行計算農業發展地區內的農地有多少面積。

※彰化縣政府（農業單位）

農地盤查成果當初係先向各局處索取相關資料，但實際上並不能反映真實情形，例如有些違規寺廟或違規工廠已達到一定規模已可規劃為宗教專區或產業園區，但在設施型的區位卻沒有將其指認出來，而繼續留在農業發展地區範疇中。因此，我們支持乙案。

※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

- 一、若用現行使用分區來控管，我們擔心會與國土功能分區會有落差，因有些使用分區未來並不會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議農地總量可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第三類、第五類內農地計算，並評估其與全國農地總量的落差。
- 二、若以縣內人口數所需熱量來計算應保留的農地總量，請問中央會如何處理？
- 三、關於議題二圖資部分，請教「農業使用面積80%之地區」該如何認定？據了解過去農委會係以20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來進行，現已更新到2015年，會否因農地被違規佔用而造成原本生產條件良好的農地因此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嘉義縣政府（城鄉單位）

- 一、比較甲、乙案，甲案的可操作性較高但是資料的精準度會較低，我們會比較支持乙案，但希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能夠提供所需的圖資。
- 二、議題二，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係以辦竣農地重劃範圍為主，但並非所有辦竣農地重劃範圍的土地都位於灌區範圍內，像嘉義縣就有很高比例的辦竣農地重劃範圍位於非灌區，因此，不應將其全部認定屬重要糧食生產區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就此中央能否有一個彈性處理的解釋？

※彰化縣政府（城鄉單位）

- 一、支持採乙案，並建議農委會及府內農業單位能針對農地現況進行實質的盤點。

二、呼應嘉義縣政府的說法，應以縣市人口數來計算農地總量，因為農地總量的確會與產業用地產生競合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確保糧食安全是全國保留74萬至81萬公頃的目標，建議以計畫的法定使用分區、使用地來評估該筆土地是否計入農地總量，因此，建議採甲案，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限。

二、農地總量計算不建議考量現況，以區域計畫農牧用地來看，未來會轉成農業用地，但其准許使用項目仍包括些許的農業設施，其對於糧食生產其實也有所貢獻，且現況是動態的，若以現況來檢視農地總量可能需隨時檢視農地總量是否足夠的問題。

※分署長

請教農委會一個問題，如果按實際的盤點資料來計算無法達到74萬至81萬公頃的全國目標值的話，政策上應如何處理？能否以農業生產技術來補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如果各縣（市）劃出的農地面積不足74萬至81萬公頃時，能否以農業生產技術來補足部分，這其實牽涉到當初74萬至81萬公頃是如何模擬的？也需要更細緻的評估，在此很難給予明確的答復。

二、另部分縣市政府提到基於全國糧食安全的考量而保留較多的農地，但國家資源卻沒有給予相對應的回饋，這樣子的意見其實本會在許多場合都有提出呼應。

- 三、計算農地總量前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定出來，再計算屬於農業發展地區內可供農業生產的農地面積有多少。例如：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才能計入。另外，國土保育地區的農地雖然有保障得為從來之使用，但計畫定位上是以國土保安保育為主，這些能否作為確保糧食安全本會是存疑的。
- 四、74萬至81萬公頃的農地總量目標不是永遠不變的，屆時視人口變動情形可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來予以調整。

※白金安教授

- 一、現行均衡使用的農地面積：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是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國內目前在開放農糧進口的情況下，農地使用的均衡面積應小於74萬公頃。（除非有補貼）
- 二、農地與農糧安全的議題：農地具有的環境價值如：景觀、生態、保水等，農地農用捍衛亦涉及公平正義的問題。但農地糧食生產供應的彈性有其僵固性，以「是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的論述在承平時時期，如何做為農地規劃的規範應再清楚檢視？
- 三、農地的認列標準宜從寬：從市場供需的使用均衡，理論上目前農地的耕作面積應少於74萬公頃。若面積大於74萬公頃，超過部分，其經濟地租將小於0，除非補貼否則將有廢耕的情形。另考量「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與「承平時時期」的環境差異，在農地本身就存在混合使用的特性，建議針對農面積的計算能以寬鬆方式認列。

※葉佳宗教授

- 一、從地球村角度來看，國內農地總量應以現況有多少就保護多少為原則，如果真正有城鄉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的才釋出。
- 二、真正從事農業生產的農地，應不超過45萬公頃，其餘是由國際貿易來補足的。若以生態足跡來看，平均0.2公頃/人，我國需要約4百萬公頃，在沒有國際貿易下國內農地是無法完全自給的。以國內糧食自給率30%來看，目前僅需30萬~40萬公頃的農地，其餘則透過補貼來維持農地的狀態，因為這些農地同時具備生態價值，這些是國際趨勢也是對的事。
- 三、回頭檢視甲、乙案，甲案沒有扣除非農用的部分，也包含約30萬國土保育地區的農地，從計畫角度而言恐無法面對外界的檢視。乙案，非都市土地約80.32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2萬公頃，非農用以6萬公頃來算，二者相減後約剩下75萬公頃，但這些尚未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面積。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來計算，約53萬公頃，若加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則約60多萬公頃。

※分署長

在全國農地總量74萬至81萬公頃目標下，經常性的農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第五類。在戰備情形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得予計入供糧安全的農地總量。這樣的說法請教農委會的看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萬至81萬公頃是個糧食安全的戰略目標，因此是有詮釋的空間，可以認同主席的說法。但農地總量應結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來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直轄市、縣(市)的農地總量計算方式應一致。
- 二、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的農地還是要計入總量中。

※葉佳宗教授

- 一、若從哪些非農用的農地可以快速轉換成供糧食生產的農地，例如山保區的農牧用地，大部分都是種茶、果樹，能轉作糧食生產的很有限。
- 二、農委會希望農政資源能儘量投入農業發展地區。我們計算山保區與森林區的農地加林地約70萬公頃，其中約7.8萬公頃與國保1重疊、23.4萬公頃與國保2重疊，換言之，約30幾萬公頃是跟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還有部分的農牧用地不會劃入國保區，若以戰略角度將其計入農地總量的話，或可貼近或滿足全國農地總量的目標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議題二部分，因本會目前也在協助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作業，相關圖資就是透過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來處理。

※分署長

議題二，就由農委會指導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劃設成果再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若與其他功能分區有競合之處再行協調。

※彰化縣政府（農業單位）

有關由農委會協助縣市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部分，建請審慎考量。

※分署長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部分，請農委會儘速與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商具體操作方式後，提供本分署納入規劃手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分署長繼鳴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聯絡方式
白金安教授		白金安	
葉佳宗教授		葉佳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陽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張誌安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蔡玉福 吳依鈺	

施雅玲、林和均 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林玉菁 林暖梅	03-5518101 #2970
彰化縣政府	技士 科員	溫志偉 鄭文欣	04-7531263 047531635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廖和雲 徐采霞 張克希	05-3620123 #329
本分署北區規劃隊		蘇麗之 黃韻宇	
中區規劃隊		陳愷	
南區規劃隊		張逸夫	
東區規劃隊		林昌榮 陳培 余志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 組長 文 林		王 文 林	
國 土 規 劃 小 組		張永樹 陳 浩 姚 偉 楊 蔚 張 正	
		林漢材 張正堂 蔣明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012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分署請本會確認國土計畫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及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圖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7年6月11日城國字第1079008443號函。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貴分署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經常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則為『戰略性』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故上開規定已分別闡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功能定位，並應配套規劃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原則及主從關係。

(二)次查農地總量計算之目的，係基於我國糧食安全確保之

綜合計畫組



1070052487

農地資源存量，依據上開規定係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指導原則，與國土保育地區強調保育及保安原則，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方向有所不同。況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旨在針對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非可供農業永續使用之空間區位；至於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係為提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或維持未來得投入農業生產之狀態，故將其納入農地總量之農地資源，作為農產業空間佈建、農地經營規模化、集中化輔導區位，並逐步投入農業資源建立優良營農環境。爰此，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地不宜納入農地總量計算，否則將遭遇外界質疑農地總量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擴大開發。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照上開國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仍以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原則。此外，內政部歷來針對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計算，均建議以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計算基礎，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分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故現階段不宜遽予認定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加總後可能未達全國農地總量目標，而將國土保育地區既有農地全數計入全國農地總量之議；況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各級政府針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須提供適當資源挹注，故涉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算部分，允宜審慎評估。

(四)另鑒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深受各該國土計畫擬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影響，故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體且細膩規劃配置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之必要區位；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



區供糧食安全之農地加總後，如與全國國土計畫揭示之農地總量相較有不足之情形，亦宜透過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進行協調處理。

(五)至於貴分署將農業展地區農地、國土保育地區農地，分別界定為「經常性」、「戰略性」之性質，似與外界將優良農地資源界定為國家戰略性資源之概念有所衝突，併供參考。

三、有關請本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所需圖資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圖」，查農地重劃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地政單位辦理重劃區勘選及計畫書擬定等事項，故相關圖資建請洽貴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取得。

(二)有關「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圖資，將洽請本會相關機關(單位)提供。

(三)檢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5類劃設作業程序1份，供貴分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電 2018/07/10 文
交 10:42:02 章

綜合計畫組



1070052487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綜合組 | 林漢彬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27721350#517
電子郵件：hb2lin@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城國字第1070828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7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7月10日營署城國字第1070828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小組)

署長 吳欣修

107. 8. 10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議題一、確認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

結論：

- 一、關於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部分，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轄內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目標值。
- 二、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及山坡地範圍農地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時，得否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例如：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等供農業發展之土地），請該會提供相關圖資給業務單位評估分析，視情形邀有關機關召會研商。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

結論：本議題請業務單位綜整各機關意見後，併同議題一結論第二點處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係為供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地區，現在或未來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均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現在談農地總量為時太早，因為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並不明確，因此農地總量很難估算，請營建署再予釐清國土保育地區的範圍。若以最嚴格的劃設方式粗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會少約7萬公頃，未來政策方向若以國土保育為主就會影響農業發展地區的面積，其現況從事農業使用未來可能會有補償的情形，未來農委會將不會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在國土保育地區上。
- 二、以農委會立場並沒有所謂戰略性農地的名詞，供糧食生產的農地就是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總量目標值就是74萬至81萬公頃。倘若農業發展地區內供糧食生產的農地面積總量確有不足情形時，後續再評估將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的農地進行第二階段輔導復耕作業。
- 三、山坡地上很多重要的農業生產專區可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是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應再評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截至107年6月底止統計全台灣山坡地面積約98萬公頃，已將未查定面積降至2.5萬至3萬公頃，其中六個直轄市政府係由該府辦理查定作業，其餘縣市則由本局所屬分局辦理，臺灣省部分水保局預計107年底完成、明年公告完畢。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其中「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定義，請主管機關加以說明。

- 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另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下稱查定工作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規定，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2/3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 四、依查定工作要點規定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係指現況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另未查定土地之自然條件不明，兩者無法分類之土地未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不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五、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既已指定為「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所提方案為何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土地，請主管機關加以說明。

※花蓮縣政府

請問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如何界定二側寬度多少的土地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業務單位

目前城鄉發展分署的模擬暫時是以二側100公尺，因功能分區圖未來係套繪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上，縣市政府於實際劃設時可參考電子地圖上的地形資料斟酌劃設，相關劃設操作建議城鄉分署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提出。

※臺中市政府

議題二部分，初步評估轄內山坡地查定作業的時間需要8至9年，故建議採甲案。

※高雄市政府

- 一、本次會議擬將「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為「經常性」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國土保育地區農地為「戰略性」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請營建署說明其差異為何？並認同農委會代表說法，不宜將農地區分成經常性或戰略性農地。
- 二、農地總量控管機制，為避免農地繼續被轉用，請農委會說明後續農地總量控管機制，建議修法納入「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由農業主管機關嚴格控管農地總量。另被框列之應維護農地區位將受民眾質疑發展受限，農委會應儘速訂定應維護農地農政資源的投入機制及對外說明。
- 三、有關會議議程「附件2、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模擬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面積，本市部分幾乎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面積來模擬，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屬未有都市發展需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符，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仍應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模擬，以避免外界誤解。
- 四、請問國土保育地區農地與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的管制機制差異為何？

※臺東縣政府

- 一、附件2所估計的農業發展地區農地面積約4.4萬公頃，與過去的目標總量差距約七千公頃，加上國保1、2的農地約八千公頃才會達標，建請提供模擬圖資來進行比對。
- 二、臺東縣仍有四千餘公頃的山坡地尚未查定，因此，未來如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後應如何處理？
- 三、建議營建署提供國土計畫的相關圖資也可以授權給地方農業單位使用，以利有一致性的模擬成果。

※業務單位

- 一、農五是暫時把都計農業區計入，因為全國國土計畫的農五劃設條件有所調整，目前尚未有具體模擬圖資，如以過去農委會的農地資源分級分類的第一種農地來看，農五約2.3萬公頃。
- 二、山坡地的非都市土地係按查定結果編定適當使用地，目前森林區的農牧用地面積約2萬公頃、山保區的農牧用地面積約30萬公頃，未來將可能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但事實上使用地別還是農業用地，並不會改變，除非山坡地查定結果有不同。
- 三、圖資供應部分，城鄉分署係授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使用，府內可依前述要求運用，惟請農業主管機關秉持圖資相互流通的原則，以利國土計畫業務的推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農地總量控管機制部分，希望農地儘量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並限制非農使用行為。
- 二、農業輔導資源包括對地綠色給付、農保、天災救助、資材補助等等，均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未來也會依照生產條件特性安排農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對於山坡地生產條件良好的農業地區還是期待能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也較符合現況及農民權益。
- 三、農五部分，目前初步以10公頃的條件進行模擬約只增加一千公頃的面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未來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的授權規定來詳細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訂定會遵循同法第21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的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來訂定。目前已分議題召開十數次會議，有關農業議題會議在2月時有召開過1次，當時

農委會並未出席。高雄市政府所提的問題未來會再跟農委會進一步研商。

※主席

- 一、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生態廊道的概念劃設，在這廣大連續的生態廊道中不免還是會有一些農業使用土地存在，所以會面臨到一些決擇，例如維持國土保育地區但在農業使用上給予適當的管制如農藥、肥料等等，或是逕自劃設為零星的農業發展地區，這一部分需請業務單位與農委會進一步討論出作法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後續請農委會提供農業相關圖資，以利業務單位的分析與未來研商。

※新竹縣政府（農業單位）

國保1、國保2的部分圖資範圍不明確，例如如何界定水庫蓄水的範圍？

※桃園市政府

- 一、農五等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本府目前模擬的國土功能分區是幾乎沒有劃設農五，議程資料的附件2面積若作為總量控管的話，建議應再檢討修正。
- 二、若將國保區的農地界定為戰略性農地及部分計入農地總量的話，想請問有計入農地總量跟沒計入農地總量在未來管制上是否有所差異？

※宜蘭縣政府（農業單位）

- 一、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眾多，未來類此會議的場地可否有更適合的空間？
- 二、請中央先就全國的供糧食生產的農地面積總量如何估算進行說明。如單純以宜蘭縣的人口來估算，絕不是用議程建議的方式來估算的。況且轄內未來可能劃設為農一

的土地也有非作農業使用的情形，應予扣除這些不適農作的土地。

※業務單位

- 一、國土保育地區所列的相關操作圖資都是各部會劃設提供的環境敏感地區，可作為劃設基礎資料。
- 二、本次議程資料附件2並非作為未來各縣市的農地總量面積控管之用，僅供本次討論如何估算直轄市、縣(市)供糧生產之農地面積之參考，未來農五面積將會因縣市國土計畫的規劃內容而定。
- 三、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其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不會特別針對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有計入農地總量與未計入農地總量進行差別管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
 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記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蔣秀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員	劉素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副工 工程員	吳上豪 鄧佩蓉	正副司 鄧佩蓉
新北市政府		張淑如 呂淑芬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		高蕙萍 黃玉倫 吳自強	
臺中市政府	專委	林憲谷 簡世璋	
臺南市政府	副	蘇美新	
高雄市政府	副工 股長	黃玉倫 吳自強	林蘭成 鄭臻 陳朝鈞 技佐李香豐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邱瑞陽 謝孝男	張家豪 林佩卿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科長	黃味川 林慧靜	林佩卿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惠婷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楊丁中

黃世明

~~澎湖縣政府~~

~~技士~~

~~羅章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彰化縣政府	組員 組員	黃松臥 溫志德	黃平耕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組員 組員	鍾一學 李昌燦 柯家	供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廖秋雲 徐寶 曹 施語梵 林	張志君
屏東縣政府	組員	林以陽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常國昌 曾雅滄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協辦團隊 約僱	周量得 黃佑點 陳和任	

劉大綸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澎湖縣政府		李育軒 文廷元 羅章楚	
本署綜合計畫組		呂俊銘	施雅玲
城鄉發展分署 北區規劃隊		張源彰 蘇蕊之 費韻亭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規劃隊		陳煥 薛敏 白家琪	
城鄉發展分署 南區規劃隊		戴大龍	
城鄉發展分署 東區規劃隊		余志偉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 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規劃小組		林達材	
		楊嘉玲 陳偉 蔣明 張亞 馮景濤 李冠德 嚴玲 不 林煥軒 木 木	

蘇志平